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關於定向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的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接獲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的文件通知(合銀發[2014]126號)，由於本行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定向降低部分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的通知》(銀發[2014]164號)第二條的有關規定(即：「三農」或者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達到一定比例：本外幣涉農貸款上年增量佔全部新增本外幣貸款比例超過50%，且上年末本外幣涉農貸款餘額佔全部本外幣貸款餘額比例超過30%；或者，人民幣小微企業貸款(含個人經營性貸款)上年增量佔全部新增人民幣貸款比例超過50%，且上年末人民幣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含個人經營性貸款)佔全部人民幣貸款餘額比例超過30%)，自2014年6月16日起本行執行17.5%的存款準備金率，較原有的存款準備金率降低0.5個百分點。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錢正、過仕剛、吳天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及張聖懷。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